

《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2019年修订说明

《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自2015年实施以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，但随着项目的发展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需要增加或修订个别条款予以完善。经广泛征求意见，作出修订，修订说明如下。

1. 健美操包含竞技健美操和全民健身操舞两个大项，评分规则和竞赛办法完全不同。

修订方案：在《实施细则》中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裁判工作分开表述，根据各自项目特点增补相应的管理条款。

2. 裁判的培训、认证不需体能评定。

修订方案：删除体能评定评分。

3. 裁判晋级所需资历仅需一年，按目前条款，一个周期内新裁判员即可晋升到国家级，拔苗助长，不利于裁判成长。

修订方案：裁判晋级须任低一级裁判年满两年。

4. 借鉴全运会项目的管理经验，增加了附件《健美操全国性赛事裁判员管理办法》。在附件中规定了各岗位裁判员的工作职责、裁判员学习、抽签、评估、处罚程序与条件、裁判员比赛期间的行为准则等内容。